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3500头肉牛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二〇二六年十月

1 概 述

1.1 项目背景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使农业从单一的种植业向农产品深加工、畜牧业等发展，是打破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为此，国家将大力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和布局，把研究、开发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提高畜产品质量作为调整畜牧业结构的重点。随着我国肉食品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越来越大，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将步入更高的增长期。因此，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顺应了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是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根本途径，也是稳定物价，减缓消费物价指数(CPI)上涨的一项重要举措，因此，发展大型养殖场则是符合目前兴起的大力实施绿色 GDP 战略的形势。

在此背景下，为适应市场需求，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拟投资 6000 万元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租赁土地扩建肉牛养殖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已进行《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年出栏种牛 300 头养殖项目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22018100000227。依据当初环评备案登记表载明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40135m²，总建筑面积 30000m²；规划建设牛舍 20 栋，配套建设储粪池、储尿池、办公用房、饲料间各 1 座；养殖核定规模为常年存栏种牛 270 头，年出栏种牛 300 头。

经现场核查确认，该养殖场实际建成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均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方案存在不符之处。项目实际建成后，占地面积为 24168m²，共建设 4 栋牛舍及配套设施办公室、草料库等，建筑面积 7940m²，同时养殖品种发生变更，实际为年出栏肉牛 300 头，与备案内容不符，规模减小。

2023 年该企业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擅自实施扩建行为，占地面积扩建到 37280.06m²，新增建设 10 栋牛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扩建到 25712.1m²，构成未批先建并已受到行政处罚，但受处罚及合规整改要求约束，企业当前合规核定养殖规模仍执行原备案标准，即年出栏肉牛 300 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育肥牛饲养规模 3500 头，原有育肥牛存栏 300 头；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场育肥牛总存栏规模 3800 头。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7280.06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详见附件）。扩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7212.1m²。本次工程新建建（构）筑物仅为全封闭厌氧池，同时将现有两座库房改为牛粪便储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区牛

舍 A1-4、草料库、办公室于 2020 年建设完工；牛舍 B1-10、病死牛暂存间、防疫诊疗室、防渗收集池均为 2023 年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设施。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踏查和资料分析，通过详细的工程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分析预测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地表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通过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最终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公众参与说明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另外，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 号），对环评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细化要求。

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 号）中有关规定进行。

1.3 环评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026 年 7 月，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委托我单位承担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8 月初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评审，项目评审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企业实际需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优化，重新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待项目建设内容确定后，2026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2026 年 9 月 1 日，环

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我公司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在环评互联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同时在拟建项目附近村屯张贴公示；在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及 2026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税务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项目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529026°，北纬 44.055785°。场区东侧邻村路及耕地，隔村路为吉林省九九牧业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耕地、南侧相邻为耕地，北侧为九台区卡伦富谣养殖场；距离企业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71m 二道沟村，现有工程牛舍养殖区距离该处敏感点 505m。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年出栏育肥牛 3500 头，外购犊牛进行饲养，平均饲养周期为 12 个月。每年出栏 1 个批次。

一、现有项目

现有工程规模：年出栏肉牛 300 头。

现有工程内容：牛舍 14 栋、饲料库、办公室、草料库、库房、病死牛暂存间、防疫诊疗室、废液暂存池等。

1、现有工程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1) 饲料粉碎粉尘

项目贮窖原料青贮、黄贮均不需进行破碎，且原料含水率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精饲料原料包装完整，堆码整齐，进场装卸时产生少量粉尘。项目饲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为玉米粉碎粉尘、饲料原料混料过程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碎、混合均在饲料库内进行，饲料库全封闭，无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作业过程封闭进行，产生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约 4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6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养殖恶臭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废液暂存池全封闭，正常情况下无废气、臭气外排，仅清掏作业短暂开启，作业时临时喷洒除臭剂；牛舍产生恶臭气体，其中氨产生量约为 0.2324t/a，产生速率为 0.027kg/h，硫化氢产生量为 0.0232t/a，产生速率为 0.0026kg/h。现有工程在牛舍设置排气扇等换气设备加强通风，并科学合理调控饲粮，合理配置饲料成分，同时加强

牛养殖场的环境跟踪和管理，对牛舍、粪便储存场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牛舍内牛粪便，及时补充垫料，保持牛舍干燥，经过上述综合措施处理后，恶臭污染去除率可达到 80% 以上，氨的排放量为 0.0465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2、现有工程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场区废水主要包括牛尿、换圈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共计 937.345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防渗旱厕位于办公室地下，有效容积为 300m³，采用防渗硬化处理，现生活污水量为 105.1m³/a，防渗旱厕有效容积可满足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冲洗废水同牛尿一起排入废液暂存池，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厂区内 7 座废液暂存池全部投入使用，废液暂存池半径 4m，深度 3.5m，每座有效容积为 176m³，共计 1232m³，可容纳牛尿及清洗废水最大存储量 832.245m³。

3、现有工程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混合机及牛舍排气扇等，噪声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现有厂区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实行日产日清，每日统一清运，不在厂区内堆放暂存；病死牛送往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防疫及治疗均由专业队伍进行，检疫废物不暂存，直接由当地兽医站带回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代码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1	牛粪	一般固体废物	030-001-33	1191.36	定期外卖至有机肥厂
2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0.02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4	防疫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841-005-01)	0.03	不暂存，直接由当地兽医站带回处理
5	病死牛	一般固体废物	130-001-39	0.6	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不在场区内暂存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1.1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 1800430879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可发至 350047529@qq.com 邮箱。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通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535383>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1。

公示证明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公示情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张浓*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6-08-21

项目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项目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529026°，北纬 44.055785°。场区东侧邻村路及耕地，隔村路为吉林省九九牧业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耕地、南侧相邻为耕地，北侧为九台区卡伦富源养殖场；距离企业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71m 二道沟村，现有工程牛舍养殖区距离该处敏感点 505m。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年出栏育肥牛 3500 头，外购犊牛进行饲养，平均饲养周期为 12 个月。每年出栏 1 个批次。

一、现有项目

现有工程规模：年出栏肉牛 300 头。

现有工程内容：牛舍 14 栋、饲料库、办公室、草料库、库房、病死牛暂存间、防疫诊疗室、废液暂存池等。

1、现有工程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1) 饲料粉碎粉尘

项目贮存原料青贮、黄贮均不需进行破碎，且原料含水率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精饲料原料包装完整，堆码整齐，进场装卸时产生少量粉尘。项目饲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为玉米粉碎粉尘、饲料原料混料过程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碎、混合均在饲料库内进行，饲料库全封闭，无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作业过程封闭进行，产生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约 4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6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养殖恶臭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废液暂存池全封闭，正常情况下无废气、臭气外排，仅清掏作业短暂开启，作业时可临时喷洒除臭剂；牛舍产生恶臭气体，其中氨产生量约为 0.2324t/a。



a. 产生速率为 0.027kg/h，硫化氢产生量为 0.0232t/a，产生速率为 0.0026kg/h。现有工程在牛舍设置排气扇等换气设备加强通风，并科学合理调控饲粮，合理配置饲料成分，同时加强牛养殖场的环境跟踪和管理，对牛舍、粪便储存场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牛舍内牛粪便，及时补充垫料，保持牛舍干燥，经过上述综合措施处理后，恶臭污染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氨的排放量为 0.0465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2、现有工程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场区废水主要包括牛尿、换圈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共计 937.345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防渗旱厕位于办公室地下，有效容积为 300m³，采用防渗硬化处理，现生活污水量为 105.1m³/a，防渗旱厕有效容积可满足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冲洗废水同牛尿一起排入废液暂存池，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厂区内 7 座废液暂存池全部投入使用，废液暂存池半径 4m，深度 3.5m，每座有效容积为 176m³，共计 1232m³，可容纳牛尿及清洗废水最大存储量 832.245m³。

3、现有工程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混合机及牛舍排气扇等，噪声声压级在 70-90dB(A) 之间。现有厂区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实行日产日清，每日统一清运，不在厂区内堆放暂存；病死牛送往长春市鹏鹄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防疫及治疗均由专业队伍进行，检疫废物不暂存，直接由当地兽医站带回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序号固体废物名称分类代码排放量（t/a）处置方式 1 牛粪一般固体废物 03C-001-331191.36 定期外卖至有机肥厂 2 废原料包装袋一般固体废物 90C-995-99C.02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4 防疫废物危险废物 HW01（841-002-01、841-005-01）C.03 不暂存，直接由当地兽医站带回处理 5 病死牛一般固体废物 13C-001-39C.6 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不在场区内暂存 6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90C-95-9991.1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奎 1800430879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可发至 350047529@qq.com 邮箱。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二次公示前，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9 月 1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将项目相关环评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 号）中有关规定，现将“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信息予以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场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529026°，北纬 44.055785°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外购犊牛进行饲养，平均饲养周期为 12 个月，每年出栏 1 个批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育肥牛饲养规模 3500 头，原有育肥牛存栏 300 头；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场育肥牛总存栏规模 3800 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全文：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公示版报告网络链接：见附件

公示版本.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 1800430879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 1800430879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通过环评互联网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39016>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公示证明

【九台区卡伦犊牛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公示时长 1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九台区卡伦犊牛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张浓*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6-09-01

九台区卡伦犊牛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 号）中有关规定，现将“九台区卡伦犊牛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台区卡伦犊牛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九台区卡伦犊牛养殖场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场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529026°，北纬 44.055785°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外购犊牛进行饲养，平均饲养周期为 12 个月，每年出栏 1 个批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育肥牛饲养规模 3500 头，原有育肥牛存栏 300 头；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场育肥牛总存栏规模 3800 头。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全文：九台区卡伦犊牛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公示版报告网络链接：见附件

公示版本：pdf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彦 1800430879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 1800430879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通过中国税务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 第 4 号）要求。

报纸名称：中国税务报。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开信息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开信息

3.2.3 张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在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附近村屯进行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地点为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附近村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其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 号）中有关规定，现将“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信息予以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场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529026°，北纬 44.055785°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外购犊牛进行饲养，平均饲养周期为 12 个月，每年出栏 1 个批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育肥牛饲养规模 3500 头，原有育肥牛存栏 300 头；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场育肥牛总存栏规模 3800 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全文：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公示版报告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3901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 1800430879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3901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 1800430879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图 3.2-4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中国税务报》，存档备查。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6年10月19日对《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3500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评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全本。本次公示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本次采取网络公示，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7507>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减租赁安拆维保一体化安全技术标准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3500头肉牛改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张**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6-10-19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3500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1组，场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5.529026°，北纬44.055785°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外购犊牛进行饲养，平均饲养周期为12个月，每年出栏1个批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育肥牛饲养规模3500头，原有育肥牛存栏300头；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场育肥牛总存栏规模3800头。

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全文：

 [修改文本10.9修改专家意见.pdf](#)

 [公参说明.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1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1800430879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名称：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建设单位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1组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垚18004308791

图 6.2-1 网络公示

6.3 查阅情况及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查阅场所：在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中国税务报》，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公章）

负责人：张垚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